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总额度累计不超过1,310万元。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3）刊登于2016年1月1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6年1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在顺德农商行开设了银行账户，并发生存贷业务、现金管理以及其他业务，预计2016年度发生限额累计不超过1,310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64.77	5.12%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1,000	998.30	79.02%
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主要为购买保本型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		150	139.58	11.05%
其他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70	60.74	4.81%
合计		1,310	1,263.39	—

（三）2016年初至披露日与顺德农商行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1、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8日，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已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为34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万元）
储蓄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贷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34
其他业务所产生的手续费支出		0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收益		0
合计	/	34

2、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8日，公司及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向顺德农商行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为0万元，产生利息收入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农商行前身为顺德农村信用合作社，于1952年在广东顺德成立，并于2009年12月23日成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目前顺德农商行的总股本为人民币3,850,003,188元，法定代表人姚真勇，公司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和居委会拥翠路2号。

顺德农商行主要经营业务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顺德农商行（本行）的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度（审计数）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69.44 亿元	2177.49 亿元
净资产	203.51 亿元	215.71 亿元
营业收入	65.05 亿元	51.95 亿元
净利润	28.01 亿元	22.92 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黄冠雄先生为顺德农商行的现任非执行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顺德农商行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2014年6月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参与认购顺德农商行定向募股所发行新股1,666万股，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目前，公司持有顺德农商行股份总额为 3,850.2992 万股，持股比例为顺德农商行总股本的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029）和《公司关于参与顺德农商行定向募集法人股的关联交易公告》（2014-031）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4-034）刊登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关于参与顺德农商行定向募集法人股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056）刊登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参与顺德农商行定向募集法人股事项的进展公告》（2014-067）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履约能力分析

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为公司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顺德农商行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包括贴现、担保及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顺德农商行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1、储蓄业务按协定存款利率计算，协定存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存款基准利率；

2、贷款业务按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银行同期限贷款基准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贷款基准利率；

3、其他业务主要为委托贷款业务，按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同期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应贷款基准利率，手续费根据中国银监会的相关规定收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顺德农商行是顺德最优秀的商业银行之一，能提供丰富的业务组合和完善的服务及网络。公司与顺德农商行开展存贷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均

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公司2016年度与关联方顺德农商行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黄冠雄先生回避表决，上述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2016年度与顺德农商行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2016年度发生限额累计不超过1,310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